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254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武瑞霞身份证号码：(412 [REDACTED] 929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武瑞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武瑞霞 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24189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武瑞霞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6 年 8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37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69 元，合计 759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9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0 元，合计 960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3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2 元，合计 1104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7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4 元，合计 1128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33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7 元，合计 1164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30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5 元，合计 1380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6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8 元，合计 1776 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0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5元，合计198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4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2元，合计206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7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9元，合计214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6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3元，合计279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80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0元，合计2880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9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5元，合计2820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92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6元，合计123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武瑞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武瑞霞2006年8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24189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